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决定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 7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6 号）。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分别与原发行对象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分别与原发行对象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7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